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7.16 環署空字第 09900587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16 日

要 旨：公私場所申請操作許可證，經試車結束後提送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，於審查補正期間，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，如未具故意、過失之要件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可免予處罰

主 旨：函詢轄內公私場所申請操作許可證，經試車結束後提送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，於審查補正期間，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，是否可做為處分及駁回許可申請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公私場所接到試車通知者，應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，並於核准試車時間屆滿後 15 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，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者，得繼續進行試車。以及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進行試車或檢測時，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操作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、原（物）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 80 以上；無法達百分之 80 以上者，應以試車或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之 1.2 倍，作為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。

二、有關公私場所已確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，惟於試車期間之實際操作仍無法避免有超過排放標準之虞者，此似非可歸責於該公私場所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，是以如該公私場所確未具故意、過失之要件，則可免予處罰，上開內容本署業於 95 年 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950004141 號函釋在案。

三、查本案貴局核准轄內○○公司試車期限至 99 年 5 月 7 日截止，該公司已於 99 年 5 月 15 日送符合排放標準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至貴局審查，依前揭規定，得繼續進行試車。至於 99 年 5 月 19 日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至該公司稽查檢測，檢測結果周界異味污染物濃度 67，超過標準限值，倘該公司確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，未具故意、過失之要件，則可免予處罰。

四、惟應於許可審查及核定內容中，增列異味排放檢核程序及防制之要求：

（一）該公司異味污染防制之檢核，包括使用之物質與量、製程方式、排放之異味性質與排放率、污染防制技術的可行性、潛在受體密度、

潛在的健康影響效應等。

(二) 進行異味排放的模式模擬，預測影響範圍及有效的緩衝帶。

(三) 於許可中加入異味排放的限制條件：提出異味管理計畫，包括異味防制計畫、廠內管理措施、陳情抱怨處理、操作維護紀錄。

五、本案請貴局逕依權責，依實際狀況辦理。